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23〕137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工业科技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立德树人的教育作用，扩大学生的学习自主权，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课堂教育是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完善。本办法所称第二课堂是指在第一课堂教学以外，学生通过参与校内外的各类活动，达到开阔视野，发展兴趣，加强品德修养和提高能力素质为目的的各项活动。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服务于学校“立德树人”的中心工作，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具有“客观记录，科学评价，促进成长，服务大局，提升质量，融入社会”等功能，是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全社会企事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所规定的成绩，是全日制学

生必修的课程成绩。根据规定，学生必须参与第二课堂课程学习或者实践活动，通过评价与考核，方可获得第二课堂成绩。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所规定的学分，分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两种。其中，入学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社团活动、开展 100 本中外经典名著选读以及劳动课为必修学分，其他各项为选修学分。必修课程未修满的学生，不予毕业。

第五条 为使第二课堂相关工作信息化、高效化，原则上第二课堂活动的报名、签到等工作均在第二课堂管理软件“到梦空间”上进行。

第六条 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均须参加第二课堂学习，我校实行积分兑换学分制度，2 积分兑换 1 学分。本科生必须修满 10 个学分或 20 积分；专升本学生必须修满 8 个积分或 4 个学分；专科生必须修满 6 个学分或 12 积分。学生从入学开始，在毕业之前，修满第二课堂学分，否则不予毕业。

第二章 课程体系及内容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所涉及的课程体系共分为以下七个方面的内容：思想政治素质、社团文体活动、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实习实训、技能特长培养和招生就业实践。具体内容如下：

（一）思想政治素质。包括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入学教育课程的学习；开展“100 本中外经典名著选读”活动；

递交入党申请书，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培训班等思想引领教育活动，综合表现获奖等。

（二）社团文体活动。包括学生组织及社团工作经历、文艺及社团活动、演出节目获奖等。

（三）志愿公益服务。包括参加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等。

（四）创新创业创造。本专科学生参与学科及技能竞赛获奖，主持或参与科研，公开发表文艺作品、论文及征文获奖，获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大学生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结题，申报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创新实践和创业活动等。

（五） 实践实习实训。本专科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出国游学等活动，获得社会实践或志愿者服务先进个人、先进团队以及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

（六）技能特长培养。指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所获得的证书。包括《计算机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外语等级证书》《汽车驾驶证》以及工程等类应用类证书。

（七）招生就业实践。积极参与学校招生、就业相关工作，根据招生就业处提供的证明，可以申请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

第八条 在已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之外，如有学生在其他项目取得优异成绩，为社会或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等，可以申请抵免

第二课堂学分。

第九条 本科生达到或者超过 15 个学分，专科生达到或者超过 10 个学分，可作为各项评优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三章 成绩的申报与认定

第十条 为科学管理，学生本人需通过下载第二课堂管理软件“到梦空间”APP 进行注册、激活后，通过软件实现各项活动的报名、签到等过程，活动结束后由活动举办单位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活动相应积分的审核及发放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未能在第二课堂管理软件上发布的活动积分且属于第二课堂积分认定范围，申请程序为：登陆第二课堂管理软件“到梦空间”APP，选择“我的”，点击“成长记录”后如实填写成长记录申请表，根据活动内容选择详细分类，上传获奖证书照片或获奖证明资料并提交后台审核，同时，按要求提交纸质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第十二条 原则上学生在实习离校之前进行“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申报。其程序是：登陆第二课堂管理软件“到梦空间”APP，分别选择“我的”、“成绩单”、“生成成绩单”后打印成绩单。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打印”后，通过各班级团支部初审、二级学院团总支复核、校团委审查后，将总成绩记录并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交由辅导员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主要负责部门要做好相关活动的组织管理和学分认定工作。各学院须落实团总支或学工办专人负责第二课堂活动的管理与审核，相关制度的培训，活动的审批，学分的申请、统计、汇总、公示、登录、预警、补修等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获得的奖项等不得重复申请学分，但可以申请创新学分。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第十六条 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成立第二课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与评定工作的相关领导与管理职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共青团和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兼任，成员由校团委、学生处、教务处、科技处、创新创业学院及招生就业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校团委设立第二课堂指导与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第二课堂工作的指导与服务，线上活动的审核，线下活动的督查及学分审查等工作。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负责具体工作，辅导员全程参与并支持该项工作的实施。

第十八条 学校将对第二课堂教学活动的开展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分数的取得进行监督和不定期检查，凡发现弄虚作假等

不规范行为，查实后将追究相关教师的责任，并按照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取消涉事学生该项目分数，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此办法附件中的《四川工业科技学院第二课堂成绩认定标准》正在试运行过程中，尚不能囊括所有的记分项目和明细。凡是在教学实践中，涉及学生申报的第二课堂学分，而《四川工业科技学院第二课堂成绩认定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者，可根据学生修学的实际情况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参照本标准中的类似项目执行，各级领导在审查时，根据相应条款规定确定计分标准记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讨论修订，经请示领导小组同意以后方可做出修正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开始全面实施。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含专升本）、专科生。

附件 2: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评定标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得分	认定单位	复查登记	备注	
1	思想政治素质	1-1	100 本中外精典名篇名著选读	本科学生在前六学期内、专科学生在前四学期内完成。具体书目见校团委网站：“100 本中外精典名篇名著选读推荐书目”	2	承办单位	校团委 教务处 学生处	每名同学至少从推荐书目中选读 10 本，根据读书心得、读书笔记和在班级等场合分享心得的照片进行认定。（本项必修 2 分）
		1-2	通过大学生入学教育课程学习	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学时	2			入学教育包括校规校纪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学籍管理教育等。全程参加学习，且考试合格者，计学分 1 分。考试不及格不予计分。
		1-3	参加党校、团校、青马班等各类校级以上培训并结业	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	3			培训合格才计算学分，以证书为准。三类培训每项计分一次。（青马班、团校：统一补录）
		1-4	通识课程或跨学科学习、拓展学习	修学培养方案计划外学分（本科 8 学分，专科 6 学分）的公共选修课	1			根据教务系统内取得学分认定，每门课记 1 分，不超过 2 门
		1-5	优秀共青团员	校级	4			该项以获奖证书为依据认定，属于该项类别奖项但文件中未出现的，可按照国家级 10 分、
				院级	2			
		1-6	优秀团干	校级	4			

		1-7	红旗标兵	校级	4				省部级 8 分、市厅级 6 分、区县级和校级 4 分、院级 2 分等情况进行认定。
		1-8	宣传信息先进个人	宣传部	2				
		1-9	校级优秀个人	校级	4				
		1-10	国家奖学金	省部级	10				
		1-11	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部级	8				
		1-12	校级奖学金	校级	2-4				
		1-13	综合素质 A 级证书	市厅级	6				
2	艺体社团活动	2-1	学生组织、班级及社团工作经历	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团委、团总支学生兼职副书记	6	二级学院、校团委、大学生艺术团	校团委 教务处 大学生艺术团	同一学生在校期间只记一次最高分，以聘书为准（须对应盖有校共青团、学生会或者社联会的章）。且至少在申请岗位履职 1 学期以上。	
			校、院两级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班级班长、团支书，经过校团委认定的学生社团、组织负责人（含副职）	4					
			校院团学组织干事，班团一般干部、学生助理、社团主要成员；自律委员会成员、学生公寓助理、辅导员助理；大学生艺术团设备管理员；广播站广播员	2					

2-2	参加文化、艺术、体育演出及社团等活动	参加文化、体育、艺术类活动；参与各类活动的礼仪工作、主持、表演、工作人员等	0.5-8			1.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系级活动的表演者及工作人员按活动级别分别计8分、6分、4分、2分、1分，根据参加活动的级别、时间和人数可酌情调整；2.表演者和工作人员需提供参加活动的图片，由相关部门审核。																																
2-3	参加文化、体育、艺术等竞赛并获奖	<table border="1"> <tr><td>国家级一等奖</td><td>10</td></tr> <tr><td>国家级二等奖</td><td>9</td></tr> <tr><td>国家级三等奖</td><td>8</td></tr> <tr><td>国家级优秀奖</td><td>7</td></tr> <tr><td>省部级一等奖</td><td>9</td></tr> <tr><td>省部级二等奖</td><td>8</td></tr> <tr><td>省部级三等奖</td><td>7</td></tr> <tr><td>省部级优秀奖</td><td>6</td></tr> <tr><td>市级一等奖</td><td>8</td></tr> <tr><td>市级二等奖</td><td>7</td></tr> <tr><td>市级三等奖</td><td>6</td></tr> <tr><td>市级优秀奖</td><td>5</td></tr> <tr><td>区县级一等奖</td><td>6</td></tr> <tr><td>区县级二等奖</td><td>5</td></tr> <tr><td>区县级三等奖</td><td>4</td></tr> <tr><td>区县级优秀奖</td><td>3</td></tr> </table>	国家级一等奖	10	国家级二等奖	9	国家级三等奖	8	国家级优秀奖	7	省部级一等奖	9	省部级二等奖	8	省部级三等奖	7	省部级优秀奖	6	市级一等奖	8	市级二等奖	7	市级三等奖	6	市级优秀奖	5	区县级一等奖	6	区县级二等奖	5	区县级三等奖	4	区县级优秀奖	3		二级学院、校大学生艺术团		<p>1.个人获奖与集体获奖积分规则相同，个人奖项均以证书复印件为凭据，集体奖项均以奖牌或奖状为依据；</p> <p>2.金牌、银牌、铜牌或冠军、亚军、季军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除一、二、三等奖，其他奖项按照同类型优秀奖加分；</p> <p>3.此处的计分标准均为由政府相关部门举办的竞赛，行业或校际联盟举办的此类竞赛计分标准按此标准的80%计分。</p>
国家级一等奖	10																																					
国家级二等奖	9																																					
国家级三等奖	8																																					
国家级优秀奖	7																																					
省部级一等奖	9																																					
省部级二等奖	8																																					
省部级三等奖	7																																					
省部级优秀奖	6																																					
市级一等奖	8																																					
市级二等奖	7																																					
市级三等奖	6																																					
市级优秀奖	5																																					
区县级一等奖	6																																					
区县级二等奖	5																																					
区县级三等奖	4																																					
区县级优秀奖	3																																					

		校级一等奖	3		
		校级二等奖	2		
		校级三等奖	1		
		校级优秀奖	0.5		
2-4	校级其他学生组织	参加教官队、特训队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4	武装部	以证明材料或聘书为依据，在校期间只记1次，不重复登记（担任队伍负责人或其他干部的，按学生组织及社团工作经历相应标准计分）。
2-5	参加其他活动并获奖	“蓝桥杯”三等奖及以上	8-6	承办单位	以获奖证书为依据认定
		“南方测绘杯”三等奖及以上	1-4		
		“传智杯”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大赛优秀奖及以上			
		“中青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优秀奖及以上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优秀奖及以上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优秀奖及以上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优秀奖及以上（未获奖不给分）			

			全国“图书馆杯”全民英语口语风采展示活动优秀奖及以上				
			四川省大学生新媒体创意大赛优秀奖及以上				
			“坤道杯”金、银、铜、	2、1.5、1			
3	志愿公益服务	3-1	劳动课	1、完成学校规定的劳动任务；2.党校安排学员参加的校内外义务劳动；3、学生完成寝室及校园清洁卫生大扫除任务；4、完成其他劳动任务。	1-3	党委组织部、学工部、各党支部	1、党校安排的义务劳动，每次记1分；2、寝室内务卫生整理，经检查合格率达到90%，每学期计1分，累积计2分；3、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劳动课程，全面完成了任务的计1分；4.临时完成特殊劳动任务的计2分。
		3-2	参与志愿者服务	院级及以上经校团委认可的志愿者服务计分，将通过到梦空间或志愿四川发布。	0.5-4	二级学院	1.学生参与不同志愿者服务活动学分可以累加，同一活动中不重复计算；2.学生参加校外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须征得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并认证，否则不得申请相应学分。3.必须取得当次服务的证明或证书，加盖主办单位印章。4.志愿服务活动时间较长，可按照时间累计积分，每天计0.5分，单次志愿活动积分累计不超过4分。
						校团委 教务处 学生处	

		3-3	参加社会公益服务	学生利用所学专业知 识免费服务社会群 体；校外公益服务 (须附过程证明材 料)	3	推荐单位		连续参与时间2月以 内记2分，连续2月 以上记3分。
		3-4	其他公益服务	优秀青年志愿者	2	承办单位		学校、社区或其他团 组织颁发的优秀志 愿者证书每次计2 分。
4	创新创业实 践	4-1	主持或参与科研	国家级个人科研成果	10	承办单位	校团委 教务处 学生处	根据成果复印件申 报
				国家级集体合作成果	12			项目主持人记12分。 其余人员根据发挥作 用的不同和贡献大小， 分别记10分，8分，6 分和4分。
				省部级个人成果	8			1.项目认定团队成员不 超过5人，排名第2-5 逐级递减20%。 2.毕业前未结项者不 能申请认定该项学分。
				省部级集体成果	9			
				市厅级	6			
				校级及其他	4			
		4-2	公开发表文艺作品、 论文及征文获奖	国家级(B类期刊及以 上)	10			根据学校科研论文发 表文件执行。学生发 表学术研究论文，以 收到正式出版刊物为 准。认定排名前两名 作者申报。括号内未 对应论文发布级别。
				省部级及以上(B类期 刊及以上)	8			
				市厅级(C类期刊及以 上)	6			
				校级及其他(D类及其 他cnki收录)	4			
4-3	获国家专利局专利 授权	发明	10	个人获奖按等级计 分，集体获奖只记3 人(含)以内团队成				
		实用新型	8					

			外观设计	6			员。个人有多项的，记最高项1次。
		4-4	应用能力培训	三维数字化技术应用等技能培训	2		培训合格才计算学分，以证书为准
		4-5	大学生创业训练	参加校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等创业培训项目	0.5		培训合格才计算学分，以证书为准
				参加校级及以上SYB项目培训	2		培训合格才计算学分，以证书为准
		4-6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申报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	国家级	10		1.参与学分不与当次获奖学分累加。2.同一项目（节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只取最高分。3.认定以证书盖章为准，4.团队项目只认定前三名。
				省部级	8		
				市厅级	6		
				校级及其他	4		
				参与	2		
		4-7	创业实践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2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8	创新创业活动	参加校内学术类、创新创业沙龙、创新创业俱乐部和讲座等	0.5		签到并提交800字以上心得，本项计分不超过5次，主办单位出具证明、加盖公章为凭据。
5	招生就业实践	5-1	参加招生就业实践活动	积极参加学校招生就业和迎新等相关工作	3	二级学院	招生就业处、校团委
							每年认定一次，招生就业需提交招生就业处提供的证明进行认定，迎新需提交校团委的证明

6

其它实践及
实习实训

6-1	参加各类社会实践 活动	寒暑期社会实践	3	二级学院
6-2		逐梦计划和其他各类省 级以上主管部门发文要 求参加的活动	3	
6-3	大学生社团	参加大学生社团，并在 其中积极工作，积极参 加社团活动。	2	
6-4	社会实践或志愿服 务先进(优秀)个人、 团队	省部级及以上	8	
6-5		市厅级以上	6	
6-6	出国游学	学生利用寒暑假出国参 加短期进修学习、访问 活动。	2	国际学院
6-7	参加校园文明督导 队	参加督导组，并在其中 积极工作	4	学生处
6-8	参加国旗班或者教 官队	参加国旗班或者教官 队，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4	武装部
6-9	参加军训	参加军训获得军训优秀 学员	4	二级学院
6-10	先进工作者、先进个 人、十佳工作者	党校培训、迎新等各项 工作表现出色或在学生 组织、学生社团中表现 突出	1	校团委、 二级学院

校团委
教务处提交成果才计分，每次计3分，
此项记分与创新学分互认。

以证书为准。

不论参加多少个社团，只记2
分。

以相关部门文件或证书为准

此项活动由国际学院或者组织
部门证明，凭学习证书复印件
认定学分。以聘书或证明材料为准。在校
期间，只记一次，不重复登记。
(担任队伍负责人或其他干部
的，按学生组织及社团工作经
历相应标准计分)以奖状或其他证明材料为依
据。以奖状或其他证明材料为依
据。

7	技能特长培养	7-1	学科及技能竞赛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	10	二级学院、校团委	校团委 教务处	<p>1.个人奖项均以证书复印件为凭据，集体奖项均以奖牌或奖状为依据；</p> <p>2.集体奖项，第一负责人或项目主持人积分按照100%计算，其余参与同学项目积分按照50%计算；</p> <p>3.金奖、银奖、铜奖或冠军、亚军、季军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除一、二、三等奖，其他奖项按照同类型优秀奖加分；</p> <p>4.此处的计分标准均为由政府相关部门举办的竞赛，行业或校际联盟举办的此类竞赛计分标准按此标准的80%计分。</p>
				国家级二等奖	9			
				国家级三等奖	8			
				国家级优秀奖	7			
				省部级一等奖	9			
				省部级二等奖	8			
				省部级三等奖	7			
				省部级优秀奖	6			
				市级一等奖	8			
				市级二等奖	7			
				市级三等奖	6			
				市级优秀奖	5			
				区县级一等奖	6			
				区县级二等奖	5			
				区县级三等奖	4			
				区县级优秀奖	3			
				校级一等奖	3			
				校级二等奖	2			
				校级三等奖	1			
		校级优秀奖	0.5					
7-2	计算机等级证书	全国一级	1	二级学院	校团委 教务处 其他	通过资格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认定		
		全国二级	2					

		7-3	外语证书	全国三级	3	相关部门		
				全国四级	4			
				通过大学英语三级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	3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	5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口语考试	4			
		通过商务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	4					
		7-4	职业资格证书	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初级程序员级以上证书；参加微软、CISCO、国家信息产业部等知名认证考试，获中级及以上证书	4		通用全专业，非计算机与电子通信技术类专业学生可与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类累加。不超过4分。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7年9月印发的《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中140项，达到初级水平及以上。其它行业证书，经有关部门鉴定，参照执行。	2-6			
		7-5	职业技能证书	高级	6			1.通过职业资格考试；2.证书统一格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五个级别均认可。3.认定：二维码查验，三个章：钢印、行政章和鉴定中心章。高级计6分；中级计4分；初级计2分。4.名录之外的证书、项目等，一律视为1分一次。
				中级	4			
								通过资格证书复印件认定

			低级	2		
	7-6	普通话证书	二级乙等以上	2	通过资格证书复印件认定	
	7-7	红十字救护证	不论种类	2	通过资格证书复印件认定	
	7-8	高级二手车职业技能证书		3	通过资格证书复印件认定	
	7-9	机动车驾驶资格证	不论种类	3	通过资格证书复印件认定	
	7-10	教师资格证(含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7-11	从业资格证书	不论种类	2		
	7-12	汽车维修工	(3-5级)	2-4		
	7-13	电工	(3-5级)	2-4		
	7-14	知识产权远程教育 培训证书	通过3门知识产权远程教育 教育培训结业考试	2		
	7-15	各类行业许可证书、 培训证书	通过考试获得的相当于 国家级证书	2		认定时需提供符合国家级条件 和考试依据材料。
		龙鼎奖	通过参加全国三维数字 划创新设计大赛	1-4		认定时需提供符合国家级条件 和考试依据材料。
	7-16	用友新道杯	通过参加“用友新道杯” 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5-8		认定时需提供符合国家级条件 和考试依据材料。
		国才杯	省级	3		认定时需提供符合国家级条件 和考试依据材料。
	7-17		校级	2		
	7-18	五粮液杯	省级	8-6	认定时需提供符合国家级条件 和考试依据材料。	
	7-19		校级	3-1		

	7-20	新媒体创意大赛荣誉证书	省级	8-6			
	7-21	全国计算机高新技术合格证书	不论种类	2			
	7-22	“百年辉煌路，奋斗正当时”	院优秀奖	0.5			

说明：1.此标准尚不可能包罗万象。凡是在教育教学实践中，涉及学生申报的第二课堂学分，而《四川工业科技学院第二课堂成绩认定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者，可根据学生修学的实际情况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参照本标准中的类似项目执行，各级领导在审查时，可根据相应条款规定确定计分标准记分。2.“100本中外精典名篇名著选读”来自互联网面向青少年、大学生推荐的对其成长、人生有意义的书籍。“100本中外精典名篇名著选读”见学校团委网站（<http://www.scit.cn/tuanwei/newslist586.htm>），各学院也可结合专业特征为学生推荐阅读书目。3.行业或校际联盟层面各类竞赛计分标准按照政府层面相关部门举办的竞赛分值的80%计分。5.此标准中的分值均为积分。